國立中山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流程

【學生申請期限：103年5月2日～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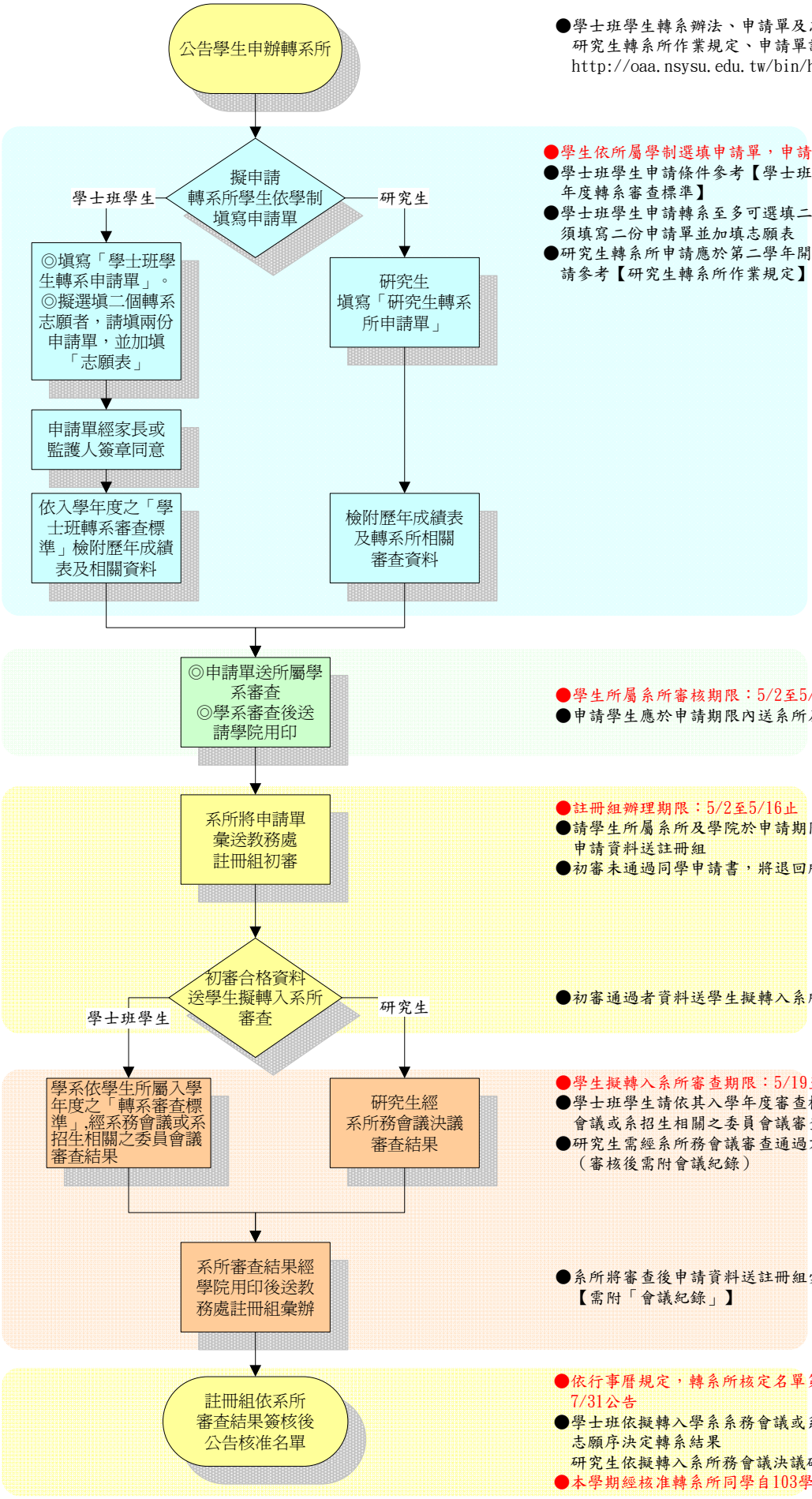

●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申請單及志願表、各入學年度轉系標準、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申請單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學生依所屬學制選填申請單，申請期限：5/2至5/9止
●學士班學生申請條件參考【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及【各入學年度轉系審查標準】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擬選填二個志願者，須填寫二份申請單並加填志願表
●研究生轉系所申請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休學不計入年限）請參考【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

●學生所屬系所審核期限：5/2至5/9止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送系所及學院完成審核

●註冊組辦理期限：5/2至5/16止
●請學生所屬系所及學院於申請期限完成審核後將申請書連同學生申請資料送註冊組
●初審未通過同學申請書，將退回所屬系所轉交申請同學

●初審通過者資料送學生擬轉入系所辦理審查相關作業

●學生擬轉入系所審查期限：5/19至6/13止
●學士班學生請依其入學年度審查標準進行測驗及審查，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查（審核後需附會議紀錄）
●研究生需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得轉系所（審核後需附會議紀錄）

●系所將審查後申請資料送註冊組彙整【需附「會議紀錄」】

●依行事曆規定，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於6/27公告，第二梯次於7/31公告
●學士班依擬轉入學系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決議及學生志願序決定轉系結果
研究生依擬轉入系所務會議決議確認轉系所結果
●本學期經核准轉系所同學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轉入